

证券代码：600862

证券简称：中航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0 号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法人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六条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：航空新材料、高端智能装备技术开发，及其航空、轨道交通、汽车、医疗器械、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创新创业投资。	第十六条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民用航空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模具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章程备案、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 022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